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鴻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3
9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評議認
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進鴻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
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87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進鴻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罪。

(二)、被告於密切接近時、地對告訴人傷害、恐嚇、公然侮辱，主
觀上均出於對告訴人不法侵害之單一犯罪目的，行為有部分
合致，自應將各別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理，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與告訴人生債務糾
紛，竟不思以理性、和平、合法之途徑處理，反以暴力相
向、恐嚇、辱罵告訴人，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所犯，並積極有意願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僅因告訴人未能同
意和解金額，方未能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態度尚

01 可；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
02 行、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傷勢、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03 度、職業經濟情況、家庭生活情況等（見偵卷第7頁）一切
0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7 被告雖有持老虎鉗、鐵椅毆打告訴人之情，然依卷內之證據
08 無從認定該老虎鉗、鐵椅均為被告所有，爰就此部分不宣告
09 沒收，併予說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吳佳玲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43394號

07 被 告 陳進鴻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5樓
09 之2

10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進鴻於民國111年8月5日15時許，偕吳俊德、游超閔（吳
16 俊德、游超閔所涉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前往桃園市
17 ○○區○○路000號工務所，欲向簡竹佑索討工程款，因意
18 見不合發生爭執，陳進鴻竟基於傷害、恐嚇危害安全、公然
19 侮辱之犯意，於前揭時、地，徒手及持老虎鉗、鐵椅等物毆
20 打簡竹佑，致簡竹佑受有頭部多處外傷併輕微腦震盪、左眼
21 球挫傷合併結膜出血、鼻骨挫傷併骨裂、雙上肢多處挫瘀
22 傷、頸部及腰部挫傷等傷勢，且於衝突過程中，以「要給你
23 死」等語恐嚇簡竹佑，及以「幹你娘」、「垃圾」等語辱罵
24 簡竹佑，致簡竹佑聽聞後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其安全，並
25 足以貶損簡竹佑之人格。

26 二、案經簡竹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陳進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證明被告陳進鴻與告訴人簡竹佑因工程款問題發生爭執，竟於上揭時、地，毆打、恐嚇、辱罵告訴人簡竹佑之事實。
2	同案被告吳俊德、游超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	同上
3	證人即告訴人簡竹佑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	同上
4	證人張桓菘、陳敏弘、林沄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	同上
5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簡竹佑於111年8月5日，經醫師診斷受有上揭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陳進鴻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於上揭時、地傷害、恐嚇、侮辱告訴人，應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為之，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依傷害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至告訴意旨稱被告於衝突過程中，同時向告訴人威嚇：「你今天要是不解決，就別想要出去」等語，以此強制方式控制告訴人之行動自由達半小時之久，因認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然告訴人此部分指訴，尚無充分事證可佐，且縱認告訴人指訴無訛，亦難認被告所為已達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之程度，故本件尚難認被告同時涉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部分，核均為同一被害人之同一被害事實，彼此間應具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4 日

05 檢 察 官 李昭慶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8 書 記 官 王伊婷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2 元以下罰金。

1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21 千元以下罰金